

最高法院一一一年度台上第三一三一號判決

■ 焦點判決編輯部

【主旨】 留存物是遺留在犯罪現場之物，或由物之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出於自由意志主動提出或交付，並未有國家機關之強制力介入，非屬強制處分。但一經留存，即發生與扣押相同之效果，無法由司法警察機關任意處置，更不許相關人逕行撤回原任意性意思表示而取回。另外，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1 第 2 項同意扣押規定要求之先行告知義務，是執行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強制處分時，始有適用，非留存程序所予準用。

【概念索引】 刑事訴訟法／搜索及扣押

【關鍵詞】 撤回、告知義務

【相關法條】 刑事訴訟法第 143 條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（一）爭點說明

「留存物」在刑事訴訟法之意義為何？

（二）選錄原因

判決表達罕見的留存物見解，應受高度注意。

二、相關實務與學說

（一）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3029 號刑事判決即指出：「刑事訴訟法第 143 條後段規定「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，經留存者」，乃學理上所稱之「任意提出」，雖與同法第 122 條以下規定之搜索處分，同為取得證物（或得沒收之物）之手段，惟任意提出係由物之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在意思自由之下而為自主之提出，並未有國家機關之強制力介入，非屬強制處分，對相關人侵害甚微，實施之社會成本亦較小，核與搜索之要件迥然不同，亦無令狀原則及法官保留原則適用之餘地。倘該證物係經由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本於意思自由任意提出而留存，且係與本案具有關聯性者，則該證物之取得即與法定程式無違，而有證據能力，自得作為認定本案事實之證據。」

（二）學說見解

刑事訴訟法第 143 條之法理依據係源自於同意法則，係經由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本於意思自由任意提出，而由國家機關加以留存占有，故與典型扣押有所不同，才有準用之規定。

【選錄】

刑事訴訟法第 143 條所定雖與同法第 133 條以下規定之扣押，同為保全證據或沒收物之手段，惟 **留存係占有被遺留在犯罪現場之物，或由物之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出於自由意志，而為主動提出或交付，並未有國家機關之強制力介入，非屬強制處分**，故司法警察（官）即得決定為之；扣押則係為取得物之占有而對其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所為之強制處分，其決定權在於法官、檢察官，至於司法警察（官）僅有扣押之執行權。是二者性質不盡相同，占有取得過程有別，各有其適法性之判斷準據，不容混淆。然 **留存物一旦經司法警察（官）留存者，即發生與扣押相同之效果**，故刑事訴訟法第 143 條規定其準用同法第 139 條至第 142 條之 1 關於收受、保管、拍賣、發還及撤銷等扣押物處置之程序。申言之，縱使係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留存物，既無法由司法警察機關任意處置，更不許相關人逕行撤回原任意性意思表示而取回。至於同法第 133 條之 1 第 2 項「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，並先告知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得拒絕扣押，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同意」之先行告知義務，則係執行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強制處分時，始有適用，更非留存程序所予準用，不可不辨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王士帆，組頭傳真——搜索扣押電信業者，月旦法學教室，247 期，2023 年 5 月，26-28 頁。